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3
二、 選舉事項	4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8

貳、附件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2
四、 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明細表	24

參、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 董事選舉辦法	32
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五、 董事持股情形	35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 (含四席獨立董事)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71,000,000元。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700,000元。

二、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預計至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及三席(含)以上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4~22 頁附件四，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03,414,825 元，加計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611,487,556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310,867,5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620,056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二、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7.5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 六、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 四、謹請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是政經情勢很壞的情況，俄烏戰爭、高通膨、Covid 疫情和氣候變遷等黑天鵝、灰犀牛事件負面衝擊，全球經濟整體表現並不理想，而台灣處在地緣政治的高風險區域，受美中貿易與政治角力的拉鋸影響尤鉅，以宏碁資訊所專注的 B2B 市場來說，許多企業為因應經濟不確定性而削減相關成本，樽節支出。

但從另一層面回顧 111 年卻也是很好的機會；我們看到在疫後新經濟帶動下，遠距數位辦公、數位學習、線上娛樂與消費等模式成為新常態，人們的生活與工作變得與雲端密不可分，從而促使企業加速雲端轉型進程，利用以雲端為基礎的新興科技，諸如大數據，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等等，以求改善運作效率、強化經營韌性、提高客戶服務、甚或創新經營模式。國際知名研究單位 IDC 就預測雲端的運用趨勢不會停止，亞太區公共雲端服務規模三年後成長至 1,652 億美元。

企業對雲端及數位轉型的需求強勁，也反應在本公司的營運表現上，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宏碁資訊 111 年度業績及獲利表現皆繳出亮眼的成績單，相關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189,523	6,203,675	985,848	15.89%
	營業毛利	963,967	746,724	217,243	29.09%
	營業淨利	518,066	362,314	155,752	42.99%
	稅後淨利	436,771	283,798	152,973	53.90%

項 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9%	7.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79%	34.81%
	營業利益占股本比率	124.99%	99.40%
	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	132.07%	100.47%
	純益率	6.08%	4.57%
	每股盈餘(元)	11.35 元	7.79 元

除了經營成效外，宏碁資訊持續在雲端跟相關技術上投入資源，並獲得相關國際原廠的認證。例如宏碁資訊是台灣第一家獲得微軟雲端合作夥伴計畫(MCPP)五大領域解決方案資質的合作夥伴，更是台灣唯一獲得進階專長 (ASP) 四項資安專長認證之資通訊廠商，這些不斷精進的技術與人才培育，成為贏得客戶長期信賴的穩固基礎；此外，宏碁資訊協助政府與企業導入的數位轉型與雲端應用解決方案，其成效與技術也在 111 年取得國際組織認可，例如協助文化部建置的「藝文活動管理暨報名系統」獲

得國際組織-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聯盟(WITSA)的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全球首獎，這是宏碁資訊連續三年獲獎；另外我們協助友達建置的「智慧製造，數據暨服務中台」專案，也於 IDC 未來企業大獎中，獲得「數據智慧創新獎」殊榮，由此再再顯示出宏碁資訊的技術與服務量能深獲肯定。

展望 112 年，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持續的通貨膨脹、依然延宕的俄烏戰爭、反覆的疫情，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全球經濟前景仍保守看待。但我們相信企業利用雲端與數位轉型以強化經營韌性的趨勢不會改變，尤其各大公有雲業者資料中心落地在即，無論是新創業者或大型企業，在系統升級時會考量更具彈性與雲端就緒之 IT 環境。未來宏碁資訊將持續深化在「最懂地端的雲端公司，成就智能企業的推手」定位上努力，擴大 C3A+P 核心能力：Cloud Service (雲端服務)、AIoT (智慧物聯網)、Application (加值運用與系統開發)、Appliance (邊緣運算載具) 及 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務) 的運用，聚焦三大面向：1.擴大雲端維運託管平台服務範疇-雲端與資安雙布局，解決客戶管理多雲跟混合雲的需求；2.佈局完善的資料儲存與備份備援服務，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數位資產保護與資安聯防縱深；3.科技賦能、實踐數據價值，除雲端數據中台外，亦會邁入 ESG 解決方案領域，尤其是產業鏈責任供應商管理方面，協助增強企業的營運韌性，同時我們也將配合大型客戶及合作夥伴之海外布局，選擇合適的海外市場落地，進行服務及營運的延伸，以擴大業績及獲利之持續成長。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宏碁資訊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平安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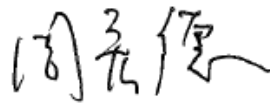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宏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俊聖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總裁暨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業務與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英特爾(股)公司業務與行銷全球副總裁	1.宏碁(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敦泰電子(股)公司董事 3.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4.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6.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6,304,000 股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施宣輝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宏碁雲端科技事業群總經理	1.宏碁(股)公司董事 2.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3.智探太空(股)公司董事 4.智輝研發(股)公司董事 5.奧暢雲服務(股)公司董事 6.融欣管理(股)公司董事 7.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6,304,000 股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怡如	美國洛杉磯加洲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長	1.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 2.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6,304,000 股
獨立董事	周宏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結業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無	0 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獨立董事	曾孟超	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流技術事業處營運/協力廠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廠區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協理	無	0 股
獨立董事	葉偉倫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亞馬遜技術服務(AWS Amazon Web Services) 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部總經理 亞馬遜(中國)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區技術支持中心亞太暨大中華區資深總監	無	0 股
獨立董事	王立杰	台灣大學機械系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董長特別助理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副總經理 第三波科技(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康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協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股

註：截至民國112年4月11日持股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99,258	45	1,620,323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9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5,916	1	61,166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1,937,751	36	1,771,398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47,614	1	60,490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1,29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00	-	1,814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438,805	8	310,457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68	-	2,5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00,000	4	-	-
	流動資產合計	5,108,104	95	3,828,415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24,892	1	29,3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78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37	-	3,51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8,845	-	12,3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697	-	5,9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974	1	43,3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290	3	199,974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020	5	294,443	7
資產總計		\$ 5,393,124	100	4,122,858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17,561	30	1,494,574	3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1,887	23	890,367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720	2	93,6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19,215	8	463,854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14	-	9,8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337	1	86,58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8,869	-	11,3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96	-	25,343	1
	流動負債合計	3,467,699	64	3,075,545	7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32	-	1,2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42,257	3	160,44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476	-	2,4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865	3	164,099	4
	負債總計	3,612,564	67	3,239,644	78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490	8	364,490	9
3200	資本公積	628,098	12	32,0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807	1	49,08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846	1	32,5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186	12	457,872	11
3400	其他權益	(37,867)	(1)	(52,846)	(1)
	權益總計	1,780,560	33	883,214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3,124	100	4,122,858	100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7,189,523	100	6,203,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225,556)	(87)	(5,456,951)	(88)
	營業毛利	963,967	13	746,724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3,164)	(4)	(291,160)	(4)
6200	管理費用	(80,121)	(1)	(53,60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60)	(1)	(44,9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056)	-	5,296	-
	營業費用合計	(445,901)	(6)	(384,410)	(6)
	營業淨利	518,066	7	362,31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673	-	1,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25	1	2,779	-
7050	財務成本	(499)	-	(13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59	1	3,882	-
	稅前淨利	547,425	8	366,19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0,654)	(2)	(82,398)	(1)
	本期淨利	436,771	6	283,798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53	-	(24,47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4)	-	(6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50)	-	4,8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79	-	(20,26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750	6	263,529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5		7.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16		7.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28,165	-	355,146	383,311	(1,765)	(30,812)	(32,577)	747,257
本期淨利	-	-	-	-	283,798	283,798	-	-	-	283,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9)	(19,580)	(20,269)	(20,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89)	(19,580)	(20,269)	263,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23	-	(20,92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577	(32,5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572)	(127,572)	-	-	-	(127,57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90	32,033	49,088	32,577	457,872	539,537	(2,454)	(50,392)	(52,846)	883,214
本期淨利	-	-	-	-	436,771	436,771	-	-	-	436,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24)	19,403	14,979	14,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24)	19,403	14,979	451,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19	-	(33,7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9	(20,2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469)	(200,469)	-	-	-	(200,469)
現金增資	50,000	589,692	-	-	-	-	-	-	-	639,6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73	-	-	-	-	-	-	-	6,37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490	628,098	82,807	52,846	640,186	775,839	(6,878)	(30,989)	(37,867)	1,780,560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7,425	366,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19	23,925
攤銷費用	7,596	5,3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56	(5,296)
利息費用	499	133
利息收入	(6,673)	(1,236)
股利收入	(1,19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73	-
租金減讓利益	(3,136)	(4,7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55)	4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620	18,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1	(191)
合約資產	(14,750)	1,4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409)	(515,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76	(32,4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6)	92,162
存貨	(128,348)	(82,8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2)	(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518)	(538,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21,520	97,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0	52,895
其他應付款	(44,639)	132,7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1	6,671
合約負債	122,987	234,624
其他流動負債	(5,847)	12,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62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0,924	536,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406	(1,508)
調整項目合計	138,026	17,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451	383,272
收取之利息	5,381	1,236
支付之利息	(499)	(133)
支付之所得稅	(133,372)	(66,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961	318,250

(續下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	(2,257)
取得無形資產	(5,388)	(5,1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84	(36,0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00)	-
收取之股利	1,1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41)	(45,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8,452)	(16,5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	353
發放現金股利	(200,469)	(127,572)
現金增資	639,6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815	(143,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8,935	12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0,323	1,491,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9,258	1,620,323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附件五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414,8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6,771,60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978,2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43,677,161)</u>
可供分配盈餘	<u>611,487,55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310,867,5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00,620,056</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明細表

類別	姓名	現職(註)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1. 敦泰電子(股)公司董事 2.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4.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5.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1.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2. 智探太空(股)公司董事長 (*) 3. 智輝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 4.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董事 (*) 5. 融欣管理(股)公司董事 (*) 6.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1. 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 2.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獨立董事	周宏德	無
獨立董事	曾孟超	無
獨立董事	葉偉倫	無
獨立董事	王立杰	無

註：(*)表示該公司為非公發公司。

附錄一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

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

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二、 本規則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附錄三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董事會所編製之候選人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董事會所編製之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董事會所編製之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董事會所編製之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 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董事會所編製之編號以資區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1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26,304,000
董 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26,304,000
董 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26,304,000
獨立董事	周宏德	0
獨立董事	侯凱文	0
獨立董事	曾孟超	0
獨立董事	葉偉倫	0
合 計		26,304,000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4月11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41,449,000股。
-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